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14號

抗 告 人 蕭詩馨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曾光雍等間因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14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家事庭 法 官 黃裕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趙佳瑜